

## 附件二:(第十二條) 約束準則與同意書

養護(長期照護)機構之照顧(護)應以無約束或最少約束為原則，依養護(長期照護)定型化契約第十二條規定若確有約束之必要，必須向受照顧者或其委託者說明，應事先取得受照顧者或其委託者同意，並簽訂約束同意書，且應留意下列各項準則：

- 一、約束的使用是為了防範受照顧者自傷或傷人，不可以作為懲罰、替代照顧受照顧者或方便員工而使用。
- 二、不可使用上鎖的約束物品，並應留意約束物品使用方式、種類、約束部位，以避免受照顧者意外受傷。
- 三、使用約束物品的時間應儘量減少，且尺碼必須合適，並儘量減低對該受照顧者可能造成的不適。
- 四、必要時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約束。
- 五、為該受照顧者約束應妥當穿戴及扣好約束物品，以確保其安全及舒適，並須定時變換姿勢。
- 六、使用約束期間，至少每隔兩小時予以解開約束，使其舒緩，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致該受照顧者的血液循環及呼吸受阻等情事，並檢查受照顧者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，並加以記錄。
- 七、使用約束的方法，在火警及其他緊急情況下須可需迅速解除約束物品。
- 八、必須保存約束的使用紀錄，以作為日後的參考與檢討。

格式一：受照顧者約束同意書（委託契約用）

\_\_\_\_\_（機構名稱）受照顧者約束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因\_\_\_\_\_（受照顧者）（以下請勾選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；常有跌倒情事，而有安全顧慮之虞，並經醫師診斷或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，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，於生命安全優先前提下，信任其專業判斷能力，同意依約束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。

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三個月內有效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

簽章：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格式二：受照顧者約束同意書（自費契約用）

\_\_\_\_\_（機構名稱）受照顧者約束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（受照顧者）同意\_\_\_\_\_（機構名稱）在本人有（以下請勾選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；常有跌倒情事，而有安全顧慮之虞，並經醫師診斷或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，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，於生命安全優先前提下，信任其專業判斷能力，同意依約束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。  
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三個月內有效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

簽章：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